

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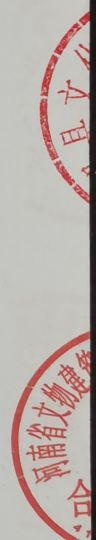
合 同 书

工 程 名 称： 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三苏园景区综合提升（第四标段设计方案）项目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 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 河南省文物建筑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2015 年 9 月 5 日



委托方（简称甲方）： 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受托方（简称乙方）： 河南省文物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三苏园景区综合提升（第四标段设计方案）项目的设计方案编制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》、《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》（试行）、《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》GB/T50165—2020、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根据招标文件（郑采磋商-2025-52）要求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三苏园景区综合提升（第四标段设计方案）项目。

设计范围：本次修缮保护设计项目内容：墓院内山门、飧堂两座文物建筑；广庆寺院内山门、天王殿、大雄宝殿、文殊殿、普贤殿共计五座文物建筑；三苏祠院内祠堂及东西耳房、三苏祠东西厢房、东跨院仰苏堂、官厅共计五座文物建筑。共计十二座文物建筑。

本次环境整治设计内容：针对保护范围内环境现状进行全面勘查，合理整修院落围墙、甬道、组织场地排水、排除安全隐患，给文物建筑提供良好的保存环境，更好地满足对外开放需求。

1.1 现状勘察报告及实测图；

1.2 现状照片；

1.3 修缮设计说明及设计图；

1.4 修缮工程概算；

第二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。

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相关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材料、人文历史等相关基础资料。

第三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。

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内，乙方须按照甲方成果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方案编制报审稿（包括纸质、PDF、DWG 等文件格式），待上级文物行政部门评审

通过后提交最终文本 (A3) 6 套 (包括 JPG、PDF、DWG、DOC 等文件格式)。

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: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: ¥597000.00 (伍拾玖万柒仟圆整)

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% 作为预付款, 计人民币 ¥238800.00 元 (大写: 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圆整), 项目编制完成, 通过评审并修改完成后剩余款项一次付清 60% 计人民币 ¥358200.00 元 (大写: 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圆整)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:

1. 按照工程的内容、时间, 按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。
2. 提供郑县三苏祠和墓的档案资料及其他相关历史资料。
3. 郑县三苏祠和墓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等相关文件。
4. 派出代表对工程进度或质量进行监督检查, 组织对方案的阶段性验收和最终的审核论证。
5. 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期间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7. 按照双方协议规定, 按时足额支付方案编制费。

(二) 乙方责任: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规定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, 及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实地勘测,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高质量的设计资料, 并对其负责。
2. 负责在原定方案范围内的必要修改。
3. 承担方案文件未公开之前的保密责任。
4. 2025 年 10 月 8 日, 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报审稿 6 套, 电子文件 (PDF 版本) 一份。
5. 乙方交付文稿后, 按规定参加有关评审, 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, 直到最终获得相关部门审批为止。
6. 乙方需保证项目方案的质量, 确保编制项目达到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的编制要求。

第六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未经对方同意,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、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发
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,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该电子
地形图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协商不成,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现场勘察期间,乙方必须注意安全,因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后果,由乙方全
部承担,与甲方无关。

2. 本合同一式捌份,双方各执肆份备存,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
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内容后自动终止。

以上为合同正文。

甲 方 :

信用代码

代表人:

单位地址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联系电话:

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1141042500549250595

李国胜

郑县文化路 171 号

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县支行

410410010170069504

0375-5117716

乙 方:

信用代码

代表人:

单位地址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

账 号: 1702 0214 0920 0004 394

联系电话: 0371-63850614

河南省文物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合同专用章

丁洁

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6 号